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<b>平</b> 厶口[]①	如有函缺,以燃祭旨首類記戰局工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1	偵	372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陳○恩	起訴
忠	111	偵	373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邱○叡	起訴
忠	111	偵	374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吳○祖	起訴
忠	111	偵	375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葛○汶	起訴
忠	111	偵	376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吳潘○傑	起訴
忠	111	偵	377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陳○閔	起訴
忠	111	偵	413	妨害秩序	檢○官簽分	陳○恆	起訴
忠	111	偵	418	妨害秩序	檢○官簽分	林陳○勳	起訴
忠	111	偵	430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張○城	起訴
忠	111	偵	540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羅〇峰	起訴
忠	111	偵	541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蘇○棨	起訴
忠	111	偵	542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吳潘○凱	起訴
忠	111	偵	543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張○	起訴
忠	111	偵	544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柴○晨	起訴
忠	111	偵	545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陳○勳	起訴
忠	111	偵	546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姜○恒	起訴
忠	111	偵	577	妨害秩序	檢○官簽分	葉○文	起訴
忠	111	偵	578	妨害秩序	檢○官簽分	潘〇宏	起訴
忠	111	軍偵	9	妨害秩序	花蓮分局	羅○益	起訴
智	111	速偵	15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蓁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1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1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濠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15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詹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偵	833	強制性交	花蓮分局	許○浩	起訴
勤	111	少連偵	12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許○浩	起訴
勤	111	少連偵	12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葉〇文	起訴
勤	111	少連偵	12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潘〇宏	起訴
勤	111	少連偵	1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許○浩	起訴
勤	111	少連偵	1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葉〇文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다기 다녀	<del>/ _ ^</del>			金山	<b>でなったトサル目目─トー トトー トービ 「</b>		分别有 <u>超缺,以</u> 做祭旨者規記戰為土 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<u></u> 偵結要旨
勤	111	少連偵	1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潘〇宏	起訴
潔	110	偵	5119	詐欺	海山分局	周〇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120	詐欺	清水分局	周〇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332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460	詐欺	新店分局	周〇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73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偵緝	449	詐欺	吉安分局	李〇元	不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29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李○青	緩起訴處分
潔	110	毒偵	75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許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撤緩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李○青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偵	269	詐欺	吉安分局	湯○柔	起訴
潔	111	偵	287	詐欺	吉安分局	楊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07	詐欺	桃園分局	楊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780	詐欺	朴子分局	WONARSIH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069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〇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1308	竊盜	花蓮分局	蕭○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賴○臻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7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	9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	115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洪○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33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丁〇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34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丁〇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35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丁〇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36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丁〇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53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馮○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戒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王〇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戒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王〇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調偵	6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胡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## 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敵緩毒偵紅	3	毒品防制條例	板橋分局	丁〇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1333	竊盜	花蓮分局	彭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緝	126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潘〇茗	起訴